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洪彥斌

(電話)02-87897728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內移工仍有持續群聚感染情形，本會近期將辦理公共工程移工防疫工作執行現況訪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6月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20號等通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請各機關(構)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辦理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在案，其中「公共工程進用外籍移工清單」詳附件1。
- 二、考量疫情第三級警戒持續延長至110年6月28日，且近期國內移工仍有持續群聚感染情形，本會為督促各機關加強落實執行公共工程外籍移工防疫工作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預計於110年6月15日至18日就附件1有引進外籍移工，且人數20人以上之公共工程辦理專案訪查，訪查重點詳紀錄表(附件2)。另移工進用人數未達20人者，請主辦機關依附件2自行盤點，並填表(含照片)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(聯絡人同本文)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依訪查或盤點結果，就不足部分加強辦理或改善，避免產生防疫破口，以利公共工程持續進行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三工務段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九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三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公宅專案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務科南區工務所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央研究院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、高雄港務分公司工程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第三工務段、基隆港務分公司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三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四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五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土木第八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二工務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五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第一工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